**南充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南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南充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南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总则 1](#_Toc26952)**

**[1.1编制目的 1](#_Toc17394)**

**[1.2编制依据 1](#_Toc29588)**

**[1.3适用范围 2](#_Toc4348)**

**[1.4工作原则 2](#_Toc12877)**

**[1.5事故分级 3](#_Toc9837)**

**[1.6预案体系 4](#_Toc13249)**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_Toc14552)**

**[2.1组织体系 5](#_Toc9166)**

**[2.2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6](#_Toc12267)**

**[2.3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11](#_Toc12681)**

**[3监测预警 14](#_Toc21506)**

**[3.1监测 14](#_Toc27406)**

**[3.2预警 16](#_Toc3375)**

**[3.3信息报告 19](#_Toc2285)**

**[4应急响应 22](#_Toc26497)**

**[4.1分级响应 24](#_Toc11721)**

**[4.2处置措施 25](#_Toc28312)**

**[4.3 应急结束 29](#_Toc1060)**

**[5后期处置 29](#_Toc17096)**

**[5.1善后处置 29](#_Toc13173)**

**[5.2社会救助 30](#_Toc7251)**

**[5.3保险理赔 30](#_Toc12022)**

**[5.4调查评估 30](#_Toc21898)**

**[6保障措施 30](#_Toc13256)**

**[6.1应急处置力量 30](#_Toc6863)**

**[6.2应急物资保障 32](#_Toc14694)**

**[6.3通讯保障 32](#_Toc6095)**

**[6.4资金保障 33](#_Toc28282)**

**[6.5交通运输保障 33](#_Toc29553)**

**[7预案管理 33](#_Toc28051)**

**[7.1预案编制、管理和更新 33](#_Toc14408)**

**[7.2宣传、培训和演习 34](#_Toc28748)**

**[7.3责任与处罚 35](#_Toc30090)**

**[7.4预案实施时间 36](#_Toc15584)**

**[8附件 37](#_Toc1247)**

**[附件1 38](#_Toc10569)**

**[附件2 40](#_Toc902)**

**[附件3 43](#_Toc10323)**

**[附件4 44](#_Toc16787)**

**[附件5 45](#_Toc14412)**

**[附件6 46](#_Toc16486)**

**南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深化对安全发展理念的认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发生在南充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规范南充市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指挥统一、协调有力、决策科学、资源共享、反应迅速的应急机制；确保在全市境内安全生产中发生事故时，及时、有效地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快速、高效、有序地指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川府发〔2021〕5号）**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川安委﹝2020﹞14号）**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南府发〔2022〕33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充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南府函〔2019〕47号）**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及负责处置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和国防科研生产事故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理念，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强化不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3）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级地方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快速反应，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准确、客观公开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 **1.5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预案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本预案是在《南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框架内，市政府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

**（2）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与此预案有效衔接。**

**（3）县（市、区）政府、市直管企业制定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此预案有效衔接。**

**（4）各企业制定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以上预案均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图1 南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2.1组织体系**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通过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研究决定和部署应急管理工作。南充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简称市安指）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挥协调和议事机构，负责领导督促全市辖区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安置应对等工作。负责指挥协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实行以专项指挥部应对为主的扩大响应，在国务院工作组、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市级层面可与相邻市（州）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流域性等关联性强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 **2.2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2.1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中、省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2）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

**（3）决定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

**应急救援行动；**

**（4）定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协调和解决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5）指导成员单位对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督促检查；**

**（6）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7）负责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理结案和信息发布工作；**

**（8）参与配合做好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

**2.2.2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主 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市公安局分管领导**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管领导**

**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安指日常事务管理；**

**（2）组织、协调市安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3）承担市安指会议的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

**（4）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

**（5）加强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的管理；**

**（6）做好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成员单位**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接收、处理和上报，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安置、转移受困群众；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做好网上舆情的监测管控，组织开展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参与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按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油气长输管道、电力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救灾物资采购及储备管理；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应急情况下应急物资生产的组织和调配；组织、指导、协调工业企业、电力运行、通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通信保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秩序维护，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民爆等行业生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6）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房屋建筑、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和燃气、城镇供排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运输、应急物资保障和运输道路保通保畅等；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运输、水上交通运输和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8）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商贸流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指导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困难救助、社会捐赠等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12）市文广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广播旅游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方面应急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沼气和养殖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5）市国资委：参与、协调市属监管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市网信办：负责互联网的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属地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网上正面回应、网络辟谣等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南充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灾及以抢救人员生命财产为主的城市燃气、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地震等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救援；参与配合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矿山、水上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抢险救援。**

**（20）市气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物资配送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负责支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市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市级部门和水、电、气等企事业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按照职能职责提供相关支持和保障。**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行业监管实际，参照执行本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2.3.1设置机制**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指挥以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相应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市、区）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需要市指挥部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2.3.2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物资供应组、交通运输组、现场评估组、善后处理组和宣传引导组10个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党委、政府参加，负责现场指挥的全面工作。对应急救援总指挥指示及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

**（2）应急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与消防救援、事故相关的职能部门、当地政府、民间救援力量和有关专家参加，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尽快测定出事故的危害地区，检测危险程度，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物质的性质立即组织使用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

**（3）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武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并指定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或事故发生地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机构应根据伤害和中毒的特点实施医疗救治；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以及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党委、政府参加，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物资供应组：由市发改委牵头，经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分别负责做好电、水的应急抢修和现场保障工作。**

**（7）交通运输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等部门参与，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以及运输过程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8）现场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负责应急结束后综合分析和评估有关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后期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9）善后处理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牵头，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的处理；对事故中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接待；负责处理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依照有关政策做好事故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负责救援过程中各项所需资金；前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宣传引导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组织对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根据要求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采访，及时对外发布事故情况、应急指挥情况等权威信息，加强舆情管控，加强对记者的管理和服务。**

# **3监测预警**

## **3.1监测**

**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定风险防控方案。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及负有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存在可能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信息，应及时报告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3.1.1外部信息**

**通过政府部门以及电视、广播等官方媒体获取的事故预警信息。**

**（1）通过协议及联动机制，从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响应政府部门以及跨境相关机构获得的事故预警信息。**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事故预警信息。**

**（3）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官方媒体平台接获的事故预警信息。**

**3.1.2内部信息**

**通过单位日常检查、视频监控、接收社会公众报警等方式获取的事故风险信息。**

**（1）日常检查发现的风险信息。**

**（2）监控调度中心现场监控发现的信息。**

**（3）通过单位电话报警平台接获的事故预警信息。**

**3.1.3企业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当地应急管理局及负有生产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3.1.4其他信息**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故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全市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3.2预警**

**3.2.1 预警机制**

**（1）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如下表所示：**

**表1 预警分级情况表**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启动条件** | **预警信号** |
| **Ⅰ级预警** |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红色预警** |
| **Ⅱ级预警** |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橙色预警** |
| **Ⅲ级预警** |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黄色预警** |
| **Ⅳ级预警** | **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蓝色预警** |

**（2）预警条件**

**当地政府已经发出突发事件预警预报信息或启动应急预案时，按政府发出的预警级别和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等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3）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预警内容**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生产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3.2.2预警流程**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耦合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2）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按权限在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一般情况下，蓝色、黄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由市应急委办公室分别报请分管市领导或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或授权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部门发布和解除。**

**（3）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措施；**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应急宣传和预警信息传播。**

**（5）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信息报告**

**3.3.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理措施并下达撤人命令，同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立即报警救援。**

**3.3.2事故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处置，同时，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3.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或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一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3.3.4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级专项指挥部必须在接报后20分钟内按规定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电话初报情况；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市应急委办公室书面首报事件概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详情。**

**3.3.5报告内容一般包括：**

**（1）报告单位或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

**（2）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3）事故基本情况。主要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周边情况、交通路线、抢险情况、救护情况、财产损失、受险人和已脱险群众、现场指挥机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4）预计事故事态发展情况；**

**（5）需要支援的项目（人员、设备、器材等）。**

**3.3.6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突发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7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产安全突发事故，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具体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详见《南充市应急突发信息报送处置工作规范（试行）》，详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如下图：**

****

**图2** **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 **4应急响应**

****

**图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 **4.1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县级政府可制定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1.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Ⅰ级响应。经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并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Ⅰ级响应，同时上报省政府及相关应急指挥部。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先期的抢险救援工作。在国务院、省政府的领导下，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全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1.2 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Ⅱ级响应。经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并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Ⅱ级响应。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县（市、区）人民政府、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专家会商，制定可行的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实施抢救处置，并将现场事故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以及事故发展态势，确定增加救援力量，指导应急救援高效有序实施。**

**4.1.3 Ⅲ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县级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流程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县（市、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4各县（市、区）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2处置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被困人员、控制险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医疗救治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定必要措施。**

**4.2.2实施应急处置**

**（1）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综合协调组依据事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特性，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加入现场评估组。现场评估组依据相关部门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为现场指挥部尽快研究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决策支持。**

**（2）现场管制。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下达警戒保卫的命令。秩序维护组接到命令后，警戒区域的边界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3）安全疏散。秩序维护组及交通运输组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通知与事故发生地相邻的企业做好事故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周边企业造成灾害影响。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综合协调组应综合专家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实施群体性人员紧急疏散的建议，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与方向。宣传引导组应当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发布周边地区人员紧急疏散的公告。当地政府及部门，应当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及时、有序、全面、安全地实施人员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妥善解决疏散群众的临时生活保障问题。**

**（4）营救伤员。应急救援组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负责搜救事故区域内被围困人员，全力营救事故受伤人员，受伤人员救出后转移至位于上风向的安全救护区。医疗救治组迅速出动医疗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在物资供应组的协同下，对现场营救出的伤员展开紧急救治。经过现场初步救治后，应立即送往市有关医疗机构继续救治，全力确保事故受伤人员的生命安全。**

**（5）应急监测。环境监测组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制定事发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布点监测有毒气体扩散或水体污染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并迅速上报监测结果，提出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6）现场取证。现场评估组应严格保护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必须做出标记并通过拍照、绘制事故现场图等方式对事故现场做出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书证、物证等证据，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7）后期调查**

**善后处理组根据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结果，组织各救援人员召开事故鉴定会，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估算出事故波及范围，查明人员伤亡情况，预测事故后果，对事故后期处理提取建议。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收集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和事故信息，并写出书面材料，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8）信息发布**

**由宣传引导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

**4.2.3 响应级别调整**

**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4.2.4 社会动员**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视情况组织动员**

**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必要时，报请市政府组织动员全市相关社会力量；**

**（2）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3）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支援；**

**（4）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时，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省安委会申请支援。**

## **4.3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前方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现场评估组评估建议，报告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前方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宣传引导组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1）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件发生后，必要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者成立市善后工作领导机构。**

**（2）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工作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 **5.2社会救助**

##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 **5.3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应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等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同时，应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 **5.4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进入事故调查程序。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相关规定执行。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 **6保障措施**

## **6.1应急处置力量**

**6.1.1力量编成**

**建立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为骨干救援力量的专业救援队伍体系；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应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

**市政府负有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指导、协调各自行业领域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形成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全市各级政府、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掌握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分布情况，指导、协调有关行业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必要时，请求驻南充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如附件2所示。**

**6.1.2力量调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办理。**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市、区）生产安全事件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6.2应急物资保障**

**县级及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应急救援开展时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害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本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当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或指定相关部门协调调用企业的设备。**

## **6.3通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相关部门及各省市县应急指挥值班电话见附件4、附件5。**

## **6.4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支出，原则上由事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负有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生产安全培训、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演练、装备购置等。**

## **6.5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根据需要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7预案管理**

## **7.1****预案编制、管理和更新**

**7.1.1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教训或出现的新情况和应急演练发现预案等存在的问题，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市政府，经审定后印发实施。**

**市直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1.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事发前以情况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有效性。**

**7.1.3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意见，并进行评审或论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1.4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 **7.2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督促对有关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护、防护撤离、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的综合素质。**

**7.2.2预案演练**

**（1）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2）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4）县（市、区）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7.3责任与处罚**

**7.3.1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3.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事故和在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2021年11月29日南充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南充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南****市安指办〔2021〕1号）同时废止。**

**8附件：1.南充市生产安全基本情况和危险性分析**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3.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首报模板**

**4.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5.省市县应急值班通讯录**

**6.规范性文本**

**附件1**

**南充市生产安全基本情况和危险性分析**

**（1）基本情况**

**南充市地处四川盆地东北部，嘉陵江中游，下辖3区1市5县，人口714.77万，幅员面积1.25万平方公里，安全生产监管量大、面宽、情况复杂。**

**（2）风险分析**

**南充市没有煤矿，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工贸行业和城市安全等重点领域。**

**道路交通领域，全市公路总里程超过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74公里、居全省第二；各类机动车保有量近118.8万余辆，居全省第二。人车路环境复杂，风险交织叠加，监管压力巨大。道路交通领域一直是我市安全事故占比最大的领域，历来是监管的重中之重。**

**建筑施工领域，主要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线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屡禁不止。此外，农村建房安全风险突出，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危险化学品方面：全市有一个化学工业园区，8家危化生产企业，14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属于监管的重中之重。**

**烟花爆竹领域，全市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9家，全省最多，生产、储存、运输各环节潜在的安全风险较高。**

**消防方面重点单位超过900家，有众多大型商业综合体（其中面积最大额为王府井国际广场），高层建筑上千栋，地下建筑约三十处（面积最大的是顺庆地下商业开发及地下通道工程地下商业部分），老旧小区、农贸市场等消防安全隐患突出。**

**工贸行业企业众多，涉及建材、机械制造、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流通等方方面面。**

**城市安全方面，随着城市面积的扩大，城市人口的增长，城市生产生活环境日趋复杂，城市建设、公共交通、油气输送、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交织叠加。**

**附件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地址** | **队伍****人数** | **救援****特长** | **主管****单位**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手机）** | **主要装备** | **备注** |
| **1** | **市供水抢险队** | **顺庆区和平西路24号** | **43** | **供水管道抢修**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温 蓉** | **18990891811** | **应急救援车一辆，抢险车四辆，抽水泵4台** | **供水抢险队伍** |
| **2** |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应急基干救援队** | **顺庆区涪江路228号** | **30** | **应急照明保障，前线指挥部搭建** | **国网南充供电公司** | **陈在新** | **15196773377** | **应急照明灯（带发电机）4台，卫星通信方舱1台，应急指挥帐篷（5\*8m）2顶，发电车4台，30人单兵装备** | **电力抢修队伍** |
| **3** | **中油南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队** | **南充市顺庆区延安路417号** | **16** | **燃气管道及设施抢险**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何海洋** | **13882535231** | **发电机3台、热熔焊机1套、电熔焊机1套、防爆轴流风机2台** | **天然气管道抢险队伍** |
| **4** | **中国石油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 **顺庆区丝绸路1号** | **15** | **油料抢险及保障**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温 蕊** | **13696236222** | **防爆工具、吸油毡、粘贴式堵漏工具、注入式堵漏工具、吸油枕、液压破拆组件、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应急照明灯具、围油栏、防爆应急照明灯、防爆污水泵、防爆抽油泵** | **救援应急油料保障应急队伍** |
| **5** | **南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队** | **顺庆区马市铺366号** | **94** | **传染病防控、消杀灭、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食品、环境、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健康教育**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王鑫** | **18990701188** | **个人应急携行装备30套；全面型电动送风呼吸器5套；A级样本运输箱5套；个人防护：N95口罩2970个、医用外科口罩1660个、封闭式护目镜191个、医用防护帽606个、一次性防护面罩269个、医用手套450双、医用防护服259套、隔离服568件、防护鞋套82双等；消杀灭装备：消杀车1台、电动喷雾器7台、热雾机5台** | **传染病防治应急队伍** |
| **6** | **南充市中心医院救援医疗队** |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南路97号** | **40** | **地震、山洪泥石流、洪水、群体性传染病等** | **南充市中心医院** | **周振宇** | **13219155729** | **帐篷（卫生应急统一标识）、应急灯、对讲机、发电机、冲锋衣、手持扩音器等，其他医疗设备类应急物资** | **医疗救护应急队伍** |
| **7** | **南充铁塔应急通信保障抢险队** | **南充市顺庆区莲池路54号师院成教综合楼5楼。** | **30** | **通信应急抢险、能源供电保障。**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郑向阳** | **18881760666** | **应急保障车10辆、柴油发电机50台、卫星电话3台、应急发电车2辆、能源供电保障车2辆。** | **通讯应急抢险队伍** |
| **8** | **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 **南充市嘉陵区嘉南大道河西一段** | **43**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 **南充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陈超** | **15181706119** | **行政用车1辆、皮卡车1辆、消防车8辆。配有破拆类工具组、堵漏器材、救生器材、侦检仪器、通讯器材等设施器材4000余件，配有无后坐力多功能水枪、移动水炮、消防泡沫、浮艇泵、手抬机动泵等灭火设施、药剂共计33种。** |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
| **9** | **南充南特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 | **南充市顺庆区新源西路新豪天地1号楼19楼** | **62** | **电梯、锅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应急救援及处置** | **市应急管理局** | **樊雄** | **13330770898** | **救援车辆6辆、摩托车42辆（含电动摩托车）、救援工具包、三角钥匙、电梯专用服务器、两用扳手、内六角、钢丝钳、尖嘴钳、斜口钳、螺丝刀、电工刀、万用表、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鞋、头灯、榔头、工作服。** | **特种设备抢险应急队伍** |

**附件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首报模板**

**\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接\_\_\_（单位）报告，\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时间），在\_\_\_（地点），发生一起\_\_\_（事故类型）。截至\_\_\_，已造成\_\_\_人死亡，\_\_\_人受伤、其中\_\_\_人重伤（伤亡情况）。最新情况将及时续报。**

**附件4**

**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0817-2222419** |
| **市委宣传部** | **0817-2222920** |
| **市发展改革委** | **0817-2224996**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0817-2801036** |
| **市公安局** | **0817-2803000**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0817-2225709** |
| **市交通运输局** | **0817-2801661** |
| **市商务局** | **0817-2320607** |
| **市卫生健康委** | **0817-2666080** |
| **市民政局** | **0817-2731537** |
| **市生态环境局** | **0817-2666355** |
| **市文广旅局** | **0817-2226270** |
| **市市场监管局** | **0817-2815196** |
| **市农业农村局** | **0817-2289123** |
| **市国资委** | **0817-2224295** |
| **市政府新闻办** | **0817-2259855** |
| **市网信办**  | **0817-2258626** |
| **南充经开区** | **0817-3698000**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0817-2232119** |
| **市气象局** | **0817-2569720** |
| **南充邮政管理局** | **0817-2320246** |
| **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九支队** | **0817-2720999** |
| **南充长途通信传输局** | **0817-2229794** |

**附件5**

**省市县应急值班通讯录**

|  |  |
| --- | --- |
| **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值班电话** | **028-86633660** |
| **市委值班室值班电话** | **0817-2222691****0817-2223341** |
| **市委办公室信息室值班电话** | **0817-2224848****0817-2227100** |
| **市政府值班室值班电话** | **0817-2225116** |
| **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值班电话** | **0817-2222419** |
| **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2666603** |
| **顺庆区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2222531** |
| **高坪区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3340001** |
| **嘉陵区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3815988****0817-3635063** |
| **阆中市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6306332** |
| **仪陇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7312350****0817-7222203** |
| **营山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8221323** |
| **西充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4202157****0817-4221881** |
| **南部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5522425** |
| **蓬安县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 **0817-5233775****0817-8622574** |

**附件6**

**规范性文本**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要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置****程序** | **信息内容** | **提供单位/人员** | **提供时间** |
| **1** | **现场** | 1. **突发事故发生区域、事故类型、现象、原因；**
2. **受影响人员数量及疏散人员数量；**
3. **周边环境情况；**
4. **事故扩大发展态势。**
 | **警报人员** | **报警时** |
| **2** | **生产安全事故场所基本信息** | 1. **危险源基本情况、潜在危险性；**
2. **基础设施、装置和财产情况；**
3. **固定工作人员、周边人员情况；**
4. **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情况。**
 | **主要负责人** | **接警时** |
| **3** | **预测信息** | **根据基本信息与报警信息，预测所发生事件等级、可能影响范围及危险程度** | **应急指挥****人员** | **启动预案时** |
| **4** | **应急指挥信息** | 1. **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相关人员；**
2. **根据应急处置措施，下达应急指令；**
3. **跟踪应急抢险现场。**
 | **应急指****挥人员** | **抢险救援前** |
| **5** | **应急抢险信息** | **1. 受困人员救出、受损财产抢险情况，救援进度，救援措施，救援效果等；**1. **现场险情、扩大态势；**
2. **应急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工具、医疗救护保障需求。**
 | **应急指挥****人员** | **抢险救援中** |
| **6** | **应急保障信息** | **1. 应急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工具、医疗救护保障需求；**1. **应急物资、车辆、设备设施供给信息。**
 | **应急指挥人员、后勤保障人员** | **抢救中** |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发布人/单位** |  | **发布时间** |  |
| **天气情况** |  |
| **记录人** |  |
| **发布内容** |  |
| **接收人/单位** |  |
| **预案阶段** | * **预警阶段**
* **响应阶段**
* **应急结束阶段**
* **善后处理阶段**
* **事故调查阶段**
 | **处置时间** |  |
| **处置结果** |  |
| **总结** |  |
| **备注** |  |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记录表**

|  |  |
| --- | --- |
| **呈报单位** |  |
|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详细情况** | **（可另附专题说明）** |
| **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应急委批示** |  |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结束审批表**

|  |  |
| --- | --- |
| **呈报单位** |  |
| **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  |
| **专家组意见** |  |
| **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应急委批示** |  |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  |  |
| --- | --- |
| **呈报单位** |  |
| **事由** |  |
| **生产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  |
| **应急委批示** |  |